

沈环浑南审字〔2024〕33号

关于李相和柏叶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国盈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李相和柏叶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李相锅炉房位于沈阳市浑南区李相新村、占地4081.4m²，柏叶锅炉房位于沈阳市浑南区辽宁省柏叶体育训练基地西侧、占地17600.57m²。项目建设有2个临时燃生物质锅炉房，每个锅炉房各设2台6t/h生物质热水锅炉，同时配套环保设施，预计总供暖面积32万平方米，供暖户数2900户。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该项目为临时性审批，待该区域供暖规划明确后，应无条件按照政府规划及相关政策要求无条件执行。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颗粒料投料过程产生的废气和锅炉废气。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循环泵、补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转，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两个锅炉房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树脂、废布袋、除尘灰、炉灰、絮凝沉淀污泥，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抹布。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生物质颗粒料投料过程废气无组织排放。李相锅炉房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4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柏叶锅炉房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5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两个锅炉房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两个锅炉房的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炉灰清理时洒水降尘和车间内洒水降尘,生活污水通过厂区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李相锅炉房厂界东侧昼间、夜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西侧、南侧、北侧昼间、夜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柏叶锅炉房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树脂定期由厂家更换，直接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废布袋由厂家带走外售处理，除尘灰、炉灰暂存于炉渣库内，定期外售处理，絮凝沉淀污泥收集后直接送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抹布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管理执行《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中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9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孙元

共印3份